

立法會 CB(2)2467/02-03(19)號文件

香港福建社團聯會

關於檢討《基本法》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意見

發言代表：陳金霖

(2003 年 6 月 16 日)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會議，就“檢討《基本法》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”諮詢公眾意見。本人謹此代表香港福建社團聯會陳述如下意見：

1.本會支持特區政府關於 2004、2005 年進行政制檢討的工作安排和時間表；反對任何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的主張或活動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關於“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”的函件道出：據政府當局表示，鑒於與政制發展有關的本地立法工作應在 2006 年處理，當局有可能會在 2004 或 2005 年內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。這說明特區政府已就有關政制發展的檢討做了工作安排，訂出了時間表，也與立法會方面有了一定的溝通。按照政府擬訂的時間表，已有充裕的時間，能充分廣泛地徵詢公眾的意見，於 2006 年處理與本港政制發展有關的立法工作，我們表示支持；同時我們反對任何人節外生枝地推動提前進行政制檢討，目前政制發展的檢討並非香港要急於解決的事務。

2.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此時此勢舉辦這個諮詢活動，不合時宜、不符情理、不得民心

香港經過三個來月“非典”的折騰，此時此際廣大市民民心思定，希望休生養息，希望繼續團結一心戰勝“非典”、振興經濟，這是當前

香港特區的頭等大事、當務之急。香港特區政府順應民心採取各種有力措施，努力消除“非典”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嚴重傷害，希望引領香港百萬市民盡快恢復香港的經濟，還人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。面對這種情勢，立法會理應想廣大民眾之所想，務實、齊心協力地做好恢復香港經濟繁榮這一當前首要大事，這才合符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，合符香港整體的長遠利益。但是立法會的某些“議員”平日口口聲聲代表“民意”，卻在民意需要安定、需要振興香港經濟之際，提出進行政制檢討，令人費解！這種舉動是不合時宜的、和廣大市民願望相違背。

3.對於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目前社會上有各種不同的意見。本會希望各界人士集思廣益，充分理性地進行探討、研究，在政府正式開始政制發展的檢討時，再各抒己見，發表具建設性之意見供政府參考。